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及**  
**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年初銷售額度人民幣870.54萬元，以及年初勞務額度人民幣1,694.51萬元。同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一九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新增銷售額度人民幣945.15萬元。同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4.81%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50.59%股權；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亦為健康元的董事，故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二零一九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乃於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年初銷售額度及新增銷售額度的交易金額應予合併計算。鑒於年初銷售額度及新增銷售額度合計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

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新增勞務額度人民幣1,380萬元。同日，焦作合成與焦作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焦作健康元為健康元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所述，基於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在健康元的權益及/或董事職務，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二零一九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乃於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年初勞務額度及新增勞務額度的交易金額應予合併計算。鑒於年初勞務額度及新增勞務額度合計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運營需求，本集團預計2019年下半年內與健康元集團的銷售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增加。因此，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6月17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新增銷售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45.15萬元。

#### **日期**

2019年6月17日

#### **訂約方**

買方： 健康元

賣方： 本公司

## 年期

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自2019年6月17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向健康元集團銷售包括（但不限於）福莫特羅、厄貝沙坦和硫酸沙丁胺醇等主要用於研發及生產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本集團可就銷售產品及原材料與健康元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實施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及付款安排），惟該等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 交易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19年6月17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包括（但不限於）福莫特羅、厄貝沙坦和硫酸沙丁胺醇等主要用於研發及生產相關製劑產品的產品及原材料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945.15萬元，此乃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一九年度的生產計劃需求、研發進度預測等因素綜合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69.47	117.34	64.30

##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按照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

## 訂立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可充分發揮和利用本集團在原料藥生產及研發上的經驗及技術，有利於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和可持續性供貨風險，同時利用本集團部分過剩產能，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交易上限）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西藥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a)製劑產品；(b)原料藥和中間體；及(c)食品及保健食品。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4.81%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50.59%股權；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亦為健康元的董事，故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二零一九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乃於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年初銷售額度及新增銷售額度的交易金額應予合併計算。鑒於年初銷售額度及新增銷售額度合計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一九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發生的提供勞務及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94.51萬元。

焦作合成預計2019年下半年內將與焦作健康元發生更多的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2019年6月17日，焦作合成與焦作健康元訂立了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6月17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焦作合成從焦作健康元新增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80萬元。

### 日期

2019年6月17日

## 訂約方

買方： 焦作合成  
賣方： 焦作健康元

## 年期

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焦作合成自2019年6月17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將從焦作健康元接受勞務，主要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80萬元。焦作合成可就接受勞務與焦作健康元另行訂立具體實施合同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及付款安排），惟該等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 交易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19年6月17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焦作合成將從焦作健康元接受勞務（主要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等）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380萬元，此乃焦作合成與焦作健康元經公平磋商後按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生產情況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預計生產計劃需求等綜合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交易金額	746.15	1,413.34	865.60

## 定價原則

焦作健康元向焦作合成提供水、電、蒸汽等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污水處理費用則參照處理污水量及相應的物料費用消耗綜合計算所得。

## 訂立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焦作合成位於焦作健康元的生產廠區內，需要焦作健康元給予其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等勞務。若焦作合成另行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勞務，需時辦理各種手續及流程

可能影響焦作合成的生產經營，且焦作合成需支付相應的開通費用及承擔所產生的額外增加的行政成本。因此，焦作合成從焦作健康元接受勞務可減低對焦作合成生產經營的潛在影響及節約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交易上限）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焦作合成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藥中間體、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焦作健康元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醫藥中間體。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焦作健康元為健康元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所述，基於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在健康元的權益及/或董事職務，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二零一九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乃於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年初勞務額度及新增勞務額度的交易金額應予合併計算。鑒於年初勞務額度及新增勞務額度合計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第一份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19年3月27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銷售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70.54萬元
-----------------	---	--

「二零一九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19年3月27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發生的提供勞務及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94.51萬元
「二零一九第二份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健康元於2019年6月17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6月17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健康元集團新增銷售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45.15萬元
「二零一九第二份勞務框架協議」	指	焦作合成與焦作健康元於2019年6月17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6月17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焦作合成從焦作健康元新增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80萬元
「新增銷售額度」	指	董事會於2019年6月17日審議批准的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於2019年度內新增的銷售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額度，金額為人民幣945.15萬元
「新增勞務額度」	指	董事會於2019年6月17日審議批准的焦作合成與焦作健康元於2019年度內新增的接受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380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焦作合成」		本公司附屬公司焦作麗珠合成製藥有限公司
「焦作健康元」		健康元附屬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年初銷售額度」	指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審議批准的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於2019年度的銷售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額度，金額為人民幣870.54萬元
「年初勞務額度」	指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審議批准的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於2019年度的勞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694.51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